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5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建中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00000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建中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柒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理由，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陳俊翰自107年7月25日起」更正為「陳俊翰自106年7月25日起」，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建中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昱達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公司、有限合夥及商業登記資訊1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被告張建中行為後，刑法第335條業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7日施行，修正前刑法第335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而修正後刑法第335條第1項則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因該條文於72年6月26日後未修正，故於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且其罰金數額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為30倍，是本次修法僅係將罰金數額予以明確化（即原定銀元1千元提高為30倍等於3萬元），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刑法第335條之規定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04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14975號

09 被 告 張建中 男 4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0 住臺中市○○區○○○○街○○號8樓
11 之1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張建中（綽號「瓜瓜」）於民國106年7月間發起民間互助會，
17 由其擔任會首，而陳俊翰（英文名為「Gary」）亦參加該互助
18 會，合會期間自106年7月25日起至108年6月25日止，每會會
19 款為新臺幣（下同）3萬元，採內標方式，底標為3,000元，
20 會員含會首共計24會。陳俊翰自107年7月25日起，皆如期繳
21 付活會會款，並於108年4月25日之第22標，委託李采純代標
22 後以7,500元得標，是張建中即應將該期全部會款共計67萬
23 5,000元代陳俊翰收取後，全數轉交陳俊翰收受。詎張建中
24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代得標之陳俊
25 翰收取67萬5,000元會款後，除將其中30萬元會款，先匯至
26 陳俊翰指定之「昱達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昱達公司）永
27 豐商業銀行（下稱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8 外，竟將其代為保管之其餘37萬5,000元會款挪為私用，而
29 將該筆款項侵占入己。

30 二、案經陳俊翰委任李采純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
31 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張建中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告訴人陳俊翰得標之全部會款為67萬5,000元，然被告僅匯款30萬元予告訴人，其餘37萬5,000元則尚未交付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侵占犯行，辯稱：有很多會腳是伊的廠商關係，所以他們直接從伊欠他們的貨款中扣除會錢，伊實際上沒有真的收到67萬5,000元現金云云。
二	告訴代理人李采純於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三	互助會名單1紙。	告訴人參與被告為會首之互助會之事實。
四	告訴代理人與被告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1份。	告訴人以7,500元得標後，被告僅匯款匯款30萬元至昱達公司永豐銀行帳戶中，其餘37萬5,000元則未交付告訴人收受之事實。

二、核被告張建中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05 檢 察 官 謝 怡 如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6 日

08 書 記 官 柯 芷 涵

09 所犯法條：刑法第335條第1項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12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